

29.631 申 29.6358
18 T 61 ZRT₀₄ 108325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苏国境铁路协定

(自1960年1月1日起实行)



人民铁道出版社



中苏国境铁路协定

人民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霞公府17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10号

人民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规格 67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1 \frac{7}{8}$ 字数 34 千

1953年11月第1版

1959年11月第2版第2次印刷

印数 7,000 册 [累] 11,000 册

统一书号: 6043·201 定价 (7) 0.12 元



108325



C0178254

目 录

第1章	国境站	1
第2章	列車运行条件	1
第3章	电报和电话通信	3
第4章	国境站和其区間内所采用的時間	4
第5章	国境站上綫路、站場設備和公务房舍的 使用条件和办法	4
第6章	铁路人員通过国境和在他方境内駐留 办法	5
第7章	对列車服务办法	6
第8章	調車工作	8
第9章	运轉中断	9
第10章	機車車輛和铁路設備的整備和修理	9
第11章	事故处理办法、救援列車和除雪車	10
第12章	客运	11
第13章	貨物的交接	12
第14章	車輛的交接	13
第15章	車輛改装另一軌距的輪对或轉向架	15
第16章	双方对損失的責任	16
第17章	关于互相提供勞务的清算	18
第18章	公务用具、車輛和綫路材料的运送	18
第19章	收发公务电报、办理电报和电话通話和 函件	18
第20章	票据的翻譯	19
第21章	票据的签署	19

HAM 47/06

第22章	国境联合委员会的召开	19
------	------------	----

第23章	本协定的施行和有效期间	20
------	-------------	----

附 录

附件第1号	国境站区间列车运行细则（另印单行本）	21
-------	--------------------	----

附件第2号	有权通过国境的铁路人员职名表	21
-------	----------------	----

附件第3号	轨道衡检查记录	22
-------	---------	----

附件第4号	调车工作收据	23
-------	--------	----

附件第5号	禁止移交邻国铁路的不良货车明细书	23
-------	------------------	----

附件第6号	不良车辆登记簿	31
-------	---------	----

附件第7号	记录	31
-------	----	----

附件第8号	中国式和苏联式车辆备用零件单价表	32
-------	------------------	----

附件第9号	车辆交接报告	43
-------	--------	----

附件第10号	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章程	44
--------	-------------	----

中苏国境铁路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为一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交通部为另一方，由双方全权代表締結国境铁路协定如下：

第 1 章 国境站

第 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铁路間国境站規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方面	距国境公里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铁路方面	距国境公里数
滿洲里	9.8	后貝加爾	1.3
綏芬河	5.9	第一哥羅捷闊溫 第二哥羅捷闊溫	20.6 26.0

国境站和其間区間的技术装置应保証每方铁路的列車无阻碍地通至他方国境站。

換装作业在接方国境站进行。經双方協議，此項換装作业可在交方国境站进行。

如換装作业在交方国境站进行并使用他方車輛时，当計算此項車輛使用費予以优待一日。

第 2 章 列車运行条件

第 2 条

1. 各国境站間的客、貨运，按双方商定的办法所編成的列車办理。为了办理上述列車的接車和发車，在国境站上应指定专用的綫路。

2. 各国境站間往復的列車，在1435毫米軌距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的機車和列車乘务組服務，在1524毫米軌距上由蘇聯鐵路的機車和列車乘务組服務。

3. 對在國境站間服務列車的清算，按完成的車軸公里辦理。

每方對自方列車根據車輛交接單（國際鐵路聯運車輛使用規則附件第3號）辦理車軸公里的統計。

自國境至他方國境站的區間內所完成的每一車軸公里的列車服務費，按0.07盧布計算。

對作為隔離車和為了保證閘瓦壓力而掛入列車中的空車，以及公務車和拒絕接收的車輛，不計算服務費。

4. 列車在國境區間內運轉，按照雙方國境鐵路管理局互相商定的運行圖和時刻表以及國境站區間列車運行細則（附件第1號）辦理。

5. 行車時刻表應包括：

- （1）列車車次；
- （2）在各國境站間區間內所使用的機車類型；
- （3）列車重量（總重量）；
- （4）不包括機車的列車長度（軸數）；
- （5）單機運轉的機車和列車的最低容許運轉速度；
- （6）國境站間的列車區間運轉時分；
- （7）必需有效閘數。

6. 行車時刻表內應規定客、貨列車在每方國境所處停車。

7. 貨物列車時刻表的編制應使機車和列車乘务組在他方辦完必要的技術作業後，能服務回程列車。

8. 在國境站間列車運轉的閉塞辦法，由兩站間的行車細則規定。

9. 运行图内规定的列车如停运或增加列车时，各国境站均须至少在按时刻表发车四小时以前互相商定。

10. 除救援列车和除雪车外，紧急和公务列车，每次根据双方国境铁路管理局协议加派。

第3章 电报和电话通信

第3条

1. 为公务使用，在各国境站间设有电报和电话通信并免费使用。双方的电报机都应为「莫尔斯」式的。

在各国境站间的电报线路，都应具有单独机器，不与国内线路相接。

为了解决在办理国际铁路联运方面所发生的业务问题，应建立两邻接国境铁路管理局间和双方铁路中央机关间的电话联系。

为了这一目的，国境站间的电话线路，应能和国境站的电话总机接通，以便和国内铁路电话线路接线。

2. 电报和电话机的安装和接线，电线的架设和修理，在自方区段内各以自方铁路的命令和人工器材办理。

3. 为保证对电报电话线的正确的技术养护，并当线路发生损毁时及时判明故障区段起见，在国境两方设置电报、电话试验电柱，试验电柱上应装有检查各线用的装置。

设置和安装检查设备的费用，在自方区段内自行负担。

4. 国境站间的电报或电话线如有损毁时，发现该项损毁方面应立即通知他方，然后，双方立即着手检查和修复线路，直至国境电报电话试验电柱为止。

第4章 国境站和其区間内 所采用的時間

第4条

1. 在各国境站上和各該站間区間内，办理一切与交接列車運轉以及車輛、行李、包裹和貨物的交接有关的各項业务，都采用24小时的莫斯科時間。

2. 为了校对時間，苏联鐵路国境站每日在昼間12时以电报将莫斯科的正确時間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鐵路国境站。

3. 报告日的开始，規定为莫斯科時間12时00分（北京时间17时00分）。

第5章 国境站上綫路、站場設備 和公務房舍的使用条件和办法

第5条 在各国境站現有的機車給水設備、轉盤、三角綫和軌道衡，他方有权免費使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鐵路国境站1524毫米軌距或在苏联鐵路車站1435毫米軌距的軌道衡损坏时，檢查貨物重量在交付鐵路車站进行，但必須有接收鐵路的人員參加。

在个别情况下，如接收路国境站軌道衡损坏时，可利用該站接收路軌距的軌道衡檢查貨物的重量，但須有交付路的人員參加。

国境站称量邻路交來重車所使用的軌道衡，应以交付路的檢衡車檢查，每年不得少于两次。

关于衡器檢查的結果，按附件第2号格式編造記錄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为檢查軌道衡派送的檢衡車，其所属鐵路对使用的前二昼夜不予計費，但对以后的每使用檢衡車一昼夜，不論軸数

多少，均按20.3卢布計費。

第6章 鐵路人員通过国境和在他方境內駐留办法

第6条 为了为旅客服务和保証列車、行李、包裹、貨物和車輛的接收和交付作业，双方鐵路有权在他方国境站留駐必要数目的商务和其他鐵路人員，并派遣为監督自方人員的工作或为完成有关养护和修理在他方境內的鐵路财产工作的工作人員。上述人員在国境站間用列車和汽車运送。

第7条

1. 本协定附件第2号內所列載的鐵路人員，按名单（附件第2号甲）和服务証（应貼有持証人的象片）通过国境。

名单由国境站长編制并签字。

2. 名单对下列人員分別編制：

機車和列車乘务組；

为旅客列車服务的人員；

为机械冷藏車服务的人員；

商务和技术的主任和一般工作人員；

有权通过国境的鐵路人員职名表中的其他人員。

3. 按名单通过国境到他方国境站的鐵路人員，仅有权在該站界內或国境站区間的鐵路用地界內駐留。

4. 救援列車和除雪車的人員，仅准在他国境內为完成救援、修理和除雪工作所需要的期間內駐留。

5. 鐵路人員到达他国境內时，应立即将本人服务証和名单提交当地国家政权机关查驗。

上述人員，必須按照名单全部返回本国。

6. 为列車服务的鐵路人員，除为保証列車或单机的行

車安全情事外，在國境站間的區間內，不應離開車輛和機車。

7. 一方國境鐵路管理局，按照他方國境鐵路管理局的請求，應立即將自方鐵路人員從他方國境站召回。

8. 鐵路人員在駐留他國境內時，可穿著其規定的制服和佩帶識別符號。

9. 在本協定上簽字的雙方，對自方人員在他方境內駐留期間的行為負責。

10. 一方人員駐留在另一方鐵路境內期間，應服從駐在國的法令和規章。

第8條 雙方各於自方國境站上，對辦理車輛和貨物交接作業的他方鐵路人員，免費供給房舍，以便工作和休息。該項房舍應由所屬方面保持清潔、保暖和照明。

第9條 對駐留在他方鐵路的鐵路人員，於其執行職務上，他方予以必要的協助。

第10條 每方有權在他方國境交接站上檢查自方人員的工作。

第11條 在他方境內的鐵路人員，於發生突然疾病及受傷時，他方應予以免費醫療。

第7章 對列車服務辦法

第12條 服務於列車的機車和列車乘務組，應執行列車行駛鐵路的現行技術管理規程和信號規則，以及該路的鐵路行政上的職務指令。為此目的，雙方互換有關規程和細則，並及時互相通知有關對此規程的修正和補充。

向他方列車乘務組交付的書面指令，應用雙方正式文字。

列車乘務人員，於列車運行時，服從自方車長。

第13条 列車的外部警卫，由該列車行駛鐵路方面負責。對列車內貨物的完整和車輛的技術狀態，在該項車輛辦理交付以前，由服務列車的列車乘務組負責。

第14条 機車在他方鐵路時，對機車的技術狀態，由隨乘該機車的機車乘務組負責。

第15条 本協定附件第2號內所列的鐵路人員，許可在國境站間區間乘坐單機。

機車司機室內包括機車乘務組不得超過四人。

第16条 在國境站間區間內，機車應在列車頭部行駛。列車或單機行近國境時，應在顯示停車信號處所停車，以便使駛出國境的列車或單機方面國家的海關和國境檢查代表下車。

列車或單機通過國境後，同樣在顯示信號處所停車，以便使列車或單機到達國的海關和國境檢查代表上車。

列車停車後，根據車長的信號發車，而單機等待國境檢查人員上車或下車完畢後，檢查組長通知司機，按機車鳴笛發車。

第17条

1. 各國境站和各該站間區間內的車站信號、綫路信號，按該站該區間所屬國的規則確定。

列車信號按服務列車方面的規則辦理。

2. 在國境上列車停車地點，設有停車信號——紅色圓牌。

夜間和難於辨認時，該項信號應予紅色照明。

設置該項信號的地點，由雙方國境鐵路管理局代表組成的委員會確定。

第18条

1. 擔當列車運轉的鐵路，應根據運行圖派遣機車和列

車乘务組。为增加列車而請求派出機車和列車乘务組时，应在通知确定該列車的同时用电报或電話电报通知。在該請求書內应指明必須派出機車的时间、車輛数目、列車車次和出发时分。

2. 服务列車的機車連同列車乘务組，应按機車折返交路牽引列車或单机折返。

第 8 章 調車工作

第19条 各国境站在1435和1524毫米軌距綫路上的調車工作，每方各以自己的機車、機車乘务組和調車組进行。

为完成該項工作，每方国境站应备有自己的1435和1524毫米軌距的調車機車。

在機車所屬路国境站同意下，按运行图中所規定的機車停留時間以內，可使用他方牽引列車的機車，完成国境站的調車工作。

必要时，根据請求，双方相互供应自方軌距的調車機車連同機車乘务組以及足够的备用燃料和材料。

不能派出調車機車时，被請求機車方面应通知他方，但不得迟于接到請求后一小时。

第20条 为調車工作而使用他方的調車或牽引列車的機車，規定每15分鐘，付費 6.8 卢布，不足15分鐘者以15分鐘計算。

第21条 在上述情況下，办理調車工作的調車組，由进行調車工作的車站指派。

第22条 在国境站，用他方機車进行的調車工作，按規定格式填写調車收据（附件第4号），由車站值班員提出四份，每方各得两份。

牽引列車的機車的調車工作時間，自实际开始工作时起

至返回該站停留地点或返回列車時止計算。

被請求的調車機車的工作時間，自機車由所屬方面的國境站出發時起至返回原站時止計算。

第9章 運轉中斷

第23條 各國境站應將在該站上和其區間內的列車運轉中斷和困難，通知他方國境站。

第24條 各國境鐵路管理局應用書面或電報，將列車運轉中斷原因、接收貨物的限制或禁止原因，互相通知。

通知書內應述明自何時起，全部或部分停止列車運轉或接收貨物，以及預計恢復正常工作的概略日期。

如各國境站中的某一站長期限制接收貨物時，應將貨物經由另一國境站交接的可能性，在通知書內述明。

第25條 關於接收貨物的禁止或限制的一部分或全部取消，各國境鐵路管理局用電報或書面互相通知，確切指明禁止或限制的取消日期。此項通知書的副本，抄送給雙方國境站，以便採取必要措施。

第10章 機車車輛和鐵路 設備的整備和修理

第26條 機車和客車以及機械冷藏列車的技术車輛應由所屬方面供應相當數量的燃料和其他必需的材料。

在特殊情況下，到達他方國境站的機車和車輛所必需用的燃料和油脂，可按該站規定的辦法根據相當人員的書面請求照成本發給。

第27條

1. 在國境站接收他方的不良車輛，僅於車輛狀態危害行車安全時予以修理。

此时，将車輛状态修理至保証能够自輪运转返回所属方面国境站。

在破損严重难以修理的情况下，車輛返还办法，由双方国境站互相商定。

2. 整備車輛的費用，由破損責任方面担負。

車輛修理价值，根据附件第7号計算。

第28条 位于国境并共同使用的大型建筑物的修建、养护和修理，根据双方鐵路中央机关間所簽訂的特殊协定办理。

第11章 事故处理办法、救援 列車和除雪車

第29条 列車如在国境站間区間内有長時間的停車时，运转車长用書面或电话将列車停車原因和必要的援助，通知列車停車鉄路的国境站。

运转車长签字的通知書，由列車乘务組中的一員递送。

接到該項通知的国境站，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列車自区間拉出。如无相当軌距機車时，必需向他方国境站要求援助。

无论是否給予援助，接到通知的車站，应将此情况通知他方国境站。

第30条 列車在国境站間区間內或在各該站上发生重大事故或大事故时，运转車长按第29条規定办法，将此情况通知国境站。接到該項通知的国境站，立即将发生的事故通知他国国境站。

在各国境站上或在其区間內发生重大事故和大事故时，双方車站应以救援列車互相援助。

第31条 救援列車的派出，应向国境站站长請求。

該項請求中指明是否需要予受伤人員以医务救护。

第32条 救援列車所属鉄路的代表自国境站随乘救援列

車到事故地点。該代表为救援列車运转安全的負責人。

在事故地点，救援列車主任应按現場工作領導人員的指示进行工作。

在事故地点的他国鐵路人員，經双方鐵路代表商定，得以参加救援工作。

第33条 派出救援列車的費用，由重大事故或大事故責任方面担負。

此項費用根据列車日誌的摘录自救援列車由經常停車地点发出至返回国境时止計算。

使用救援列車每起碼30分鐘，核收40.6卢布，此外并按救援列車人員工作开支和消耗材料价值，核收实际費用。不足30分鐘时按30分鐘計。

第34条

1. 在各国国境站間区間內和在各該站上服务綫路的除雪車：在1435毫米軌距——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鐵路担任；在1524毫米軌距——由苏联鐵路担任。

2. 关于需要除雪車的事項，各国境鐵路管理局互相用电报通知，电报副本抄送双方国境站长。

3. 对除雪車在他方境內工作，除雪車所属方面向使用方面对除雪車工作每30分鐘核收20.3卢布。不足30分鐘时按30分鐘計。

除雪車到达国境時間即为工作开始，除雪車返抵国境时为終止。

4. 除雪車往返經過国境時間，都記載于除雪車日誌內，除雪車日誌的記載由双方鐵路人員簽証。

第12章 客 运

第35条 旅客、行李和包裹自苏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以

及相反方向的运送，在国际联运直通列车中旅客不换乘，行李和包裹不换装，按国际客协所规定的票据办理。

第36条 在国际铁路联运直通列车内按国际铁路旅客联运协定运送票据运送的行李和包裹，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向苏联铁路以及往相反方向的交接，都在后贝加尔站进行，并根据国际铁路旅客联运协定办事细则第17条所规定的办法办理。

第37条 一方客車行駛抵他方国境站时，不办理技术关系的交接。

对不换乘运行車輛的責任，按国际铁路旅客和貨物联运車輛使用規則办理。

第38条 旅客列车通过国境站間区間时，車輛的門、窗应加关闭。此时，禁止旅客在风擋和通过台处停留。

第13章 貨物的交接

第39条 由一方铁路向他方铁路的貨物交接，在各国境站按国际铁路貨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所规定的办法办理。

各国境站对重和空的集装箱的交接，按照国际貨协办事细则和車輛使用規則的规定办理。

第40条 接收方面的铁路人員在国际铁路貨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第9条所指的情况下得拒絕接收貨物，此外，按一张运单成組运送的車輛，未同时到达时，以及必須更換另一种軌距輪对的自輪運轉機車、車輛同其輪对发生分离时，也可拒絕接收貨物。

第41条 在交付路国境站办理按照国际铁路联运票据运送貨物的交付及接收，依照下列办法进行：

一、交接作业自貨物往接收路車輛換装时开始，并在双方人員会同下进行貨物的实物檢查；

二、貨物往接收路棚車及蓋復篷布的無蓋車換裝并實物檢查之后，加封該路之鉛封。由接方加以鉛封的車輛交由交方保管；

三、車輛及貨物的最后交接，在接收路軌距的發車線上辦理。

第14章 車輛的交接

第42条 技术和商务檢查的期限，規定重車和空車每軸為一分鐘。

車輛的接收和交付，在技术和商务关系上同时进行。

第43条 接方技術人員在規定的技術檢查期限內，根據車輛檢查技術條件（不良車輛明細書——附件第5號），將檢查時所發現的不良狀態，登入不良車輛登記簿內（附件第6號）。

在登記簿每一頁上登記一個車輛的不良處和不完整狀態并复写两份。第一份保留在接收車輛的車站登記卡片夾內，而第二份留存在不良車輛登記簿內。交回車輛時，第一份自登記卡片中取出并附在車輛交接單上。

在交回車輛時所發現的車輛的不完整和不良狀態，除最初交接時所記載者外，接方人員記入記錄（附件第7號），對每一列車編造四份，每方各得两份。

在附件第6號格式的登記簿內和附件第7號格式的記錄內記入的車輛不完整和不良狀態的記載，由雙方人員簽證。

消除車輛不良和不完整狀態的價值，按備用零件價目表確定（附件第8號）。

第44条 如接方人員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對提交其檢查的車輛未及全部檢查或未到場檢查時，所有未經檢查的車輛，在技術方面即算作已經接收。交方人員如不到場并不停止接收車輛。